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曉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101、6392、6913、7319、8842、9376、1206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曉樓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理由及所犯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曉樓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提高罰金刑，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二所示時間內所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犯行，係時、地密切接近，且係對相同對象實施犯罪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社會評價上，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於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被告以一接續行為犯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三)被告所犯上開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又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判決及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高本刑部分並未宣告違憲，只有在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刑規定，法院認為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將有違罪刑相當之情形下，方應依上開解釋意旨權衡，裁量不加重最低本刑，並宣告最低本刑。衡酌本件被告構成累犯及犯罪之情節，並無前揭解釋文所載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過苛而牴觸憲法之情事，均應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詎不知悔改，猶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並以竊得之手機登入網路遊戲帳號，利用手機門號小額付費功能，購買遊戲點數，藉此獲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部分財物為警尋獲發還被害人，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並各就所處拘役部分、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

- (一)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7所示之物、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SONY廠牌手機1支、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衣物一袋、現金新臺幣（下同）900元、白色安全帽1頂，及起訴書附表編號二所示總額為2,980元之遊戲點數利益，均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被告所竊盜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6所示之物、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NOKIA手機1支，業經發還各該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張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三)至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全聯超市會員卡1張，雖未經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然本院考量門號SIM卡經被害人報警後，衡情應已辦理停用，原SIM卡即失去作用，且上開門號SIM卡及全聯超市會員卡之客觀財產價值均屬低微，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 2 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4 條第 2 項，第 450 條第 1 項，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修正前）第 320 條第 1 項、第 55 條前段、第 47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8 項、第 51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張 婉 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蔡 雅 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1	林曉樓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2	林曉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3	林曉樓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果參袋及麵包貳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4	林曉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SONY 廠牌手機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 上 頁)

5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5	林曉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白色安全帽壹頂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6	林曉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7	林曉樓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林曉樓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108 年度偵字第 4101、6392、6913、7319、8842、9376、

01

12063 號起訴書